

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淮南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淮南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淮人常审〔2024〕17 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中指出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逐一解剖分析，认真落实整改，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淮南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淮发〔2018〕36 号）精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认真对照人大审议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逐项梳理，明确方案、时限和责任清单，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市政府分管领导指导市财政局牵头成立整改工作专班，形成“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亲自抓”的工作局面，为整改任务顺利落实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对审议提出的问题逐个剖析，梳理出三方面 11 项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目前，



各项整改任务均已取得实效。

二、稳步提升管理意识，持续夯实管理基础

一是全面加强政策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制度；将资产管理纳入春训，邀请省财政厅资产管理方面专家对全市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受训人员 300 余人；定期或不定期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和资产管理群发布管理制度解读内容。二是及时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条例》及省财政厅管理制度新要求，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三个管理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草拟《淮南市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目前正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三是不断强化信息化应用。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全面实现资产入账登记、价值变动、处置核销等业务在线办理和动态监管。开启资产管理系统与会计核算云平台对接功能，有效推动资产、财务等财政业务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三、全面优化流程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规范资产配置管理。根据通用设备和办公家具市场行情，按照节约原则修订我市 2013 年配置标准，待征求意见完善后印发执行。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通过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 130 个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全方位检查，发现“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 10 个，均已整改到位。二是加强公物仓推广利用。依托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建成贯通市、县（区）两级的政府公物仓，对低效闲置资产实行应纳尽纳，持续推动资产跨部门、跨层级调剂使用。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入仓资产 561 件，原值 1117.68 万元；出仓资产 576 件，原值 1357.15 万元（含历年入仓资产出仓），公物仓内资产实现清零。三是统筹资产盘活处置。组建盘活专班，加大盘活力度，核销全部已划至市建发集团等国企的房产。2024 年，先后盘活上窑廉政教育基地、原市质监局老办公楼等闲置房产，总面积 10.14 万平方米；市广电台和淮南日报社下属 7 家企业股权划至市传媒集团运营；市公安局等 32 家市直部门的 123 个信息化项目资产划至数字淮南公司运维。四是探索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初步构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划印发后于 2026 年执行。

四、坚持管理主动担当，不断消化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全面补记入账。以编报 2024 年度资产年报为抓手，开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点统计，摸清交通、水利、市政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与行业主管数据的差异，待新账期入账功能开放后，相关管护单位进行补记入账。二是持续解决资产权属不清问题。解决财金大厦、市中医院老门诊楼权属办证、原市强戒所应上划淮南女子监狱和留归市里资产权属划分问题。三是依法依规加快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定期开展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梳理，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对已达交付使用条件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底，淮南联合大学、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等 7 家单位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总金额 2.46 亿元。

下一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将更加深入地贯彻执行人大监督要求，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加快推进政策出台，



优化资产绩效评价，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并坚持守正创新，积极落实完成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